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学函〔2026〕2号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大学生 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分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精神，强化高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帮助大学生增强职业规划意识，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能力，及早做好就业准备，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教育部定于2026年10月至2027年4月举办第四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筑梦青春志在四方，规划启航职引未来。

二、大赛目标

通过举办大赛，更好实现以赛促学，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

成长成才观和择业就业观，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提升就业竞争力；以赛促教，促进高校强化生涯教育，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以赛促就，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和高校共同参与，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努力将大赛打造成强化生涯教育的大课堂、促进人才供需对接的大平台、服务毕业生就业的大市场。

三、组织机构

（一）大赛由教育部、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全国总决赛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大学、重庆师范大学承办。

（二）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教育部和重庆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教育部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执行主任。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三）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评审等工作。

（四）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评审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行为予以处理。

（五）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可参照成立相应赛事机构，负责本地比赛的组织实施、评审、推荐和纪律监督等工作。

四、大赛内容

（一）主体赛事。包括成长赛道、就业赛道。其中，成长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生组、高教研究生组和职教组。

1. 成长赛道。主要面向本、专科非毕业年级学生，考察其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置职业目标、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参赛学生可获得实习机会。（详见附件 1）

2. 就业赛道。面向本、专科高年级计划求职学生（不含已通过推免获得录取资格的学生）和研究生，考察其求职实战能力，个人综合素质、专业能力与目标职业的契合度，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参赛学生可获得岗位录用意向。（详见附件 2）

（二）同期活动。全国总决赛期间将举办校企供需对接、校赛育人成果展、以创促就等系列活动。各地各高校参照总决赛系列同期活动，围绕主体赛事精心设计并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同期活动；鼓励用好大赛资源，面向中学生开展职业启蒙活动（赛事）。

五、大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赛、省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

（一）校赛、省赛由各地各高校参照成长、就业赛道方案和《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赛省赛工作规范》（详见附件 3）组织实施，自主确定参赛名额、分组设置、比赛环节、评审方式和奖项设置等。各地完成省赛选拔后，择优推荐全国总决赛参赛选手（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须保持合适比例）。

(二) 全国总决赛参赛选手约 800 人，其中成长赛道约 450 人，就业赛道约 350 人，结合参赛选手专业背景、目标职业及所属行业等划分赛场。成长赛道、就业赛道各组别每所高校入围选手不超过 1 人。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地高等教育规模、校赛省赛组织成效等因素分配全国总决赛选手参赛名额。

全国总决赛设金奖、银奖、铜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以及地方优秀组织奖、校赛育人奖等奖项。

六、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1 月)。参赛选手通过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 (简称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 报名。大赛平台登录页面可下载操作手册。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地各高校根据省赛安排决定，不得晚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

(二) 校赛省赛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上旬)。各地各高校按要求设省级、校级管理员，使用大赛组委会分配的账号登录大赛平台进行赛事管理和信息查看。各地须在 2027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省赛。

校赛期间，大赛平台开放成长赛道生涯闯关功能、就业赛道职业适配度测评功能，参赛选手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

(三) 全国总决赛 (2027 年 4 月)。参加总决赛的选手通过现场比赛决出各类奖项。选手晋级总决赛后，指导教师、目标职业、目标行业等信息不得修改。总决赛现场比赛及同期活动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参赛要求

(一) 大赛成长、就业赛道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每名选手结合自身条件选择符合要求的一个赛道报名参赛。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获金奖、银奖选手，不得再次报名原赛道比赛。

(二) 参赛选手须按要求在大赛平台准确填写报名信息，提交材料应确保真实、原创，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否则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及所获奖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涉密内容应进行脱密处理。

(三) 各地各高校须认真做好参赛审查工作，主要包括选手资格、指导教师实质参与情况、参赛材料内容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八、工作要求

(一) 充分发动。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工作，将大赛与各类生涯教育、就业指导、实习实践、校园招聘等活动统筹组织，积极举办院系、班级比赛，通过单独分组等方式吸引更多低年级学生参赛。各地各分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要推荐专家、发动用人单位参与大赛，汇集更多实习和就业岗位资源，助力更多毕业生在参赛过程中实现尽早就业。

(二) 精心组织。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切实办好校赛省赛，为举办赛事和同期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支持。要完善校赛组织和激励机制，让校赛指导服务惠及更多学生，以适当方式表彰校赛育人成效突出的高校。坚持公益办赛、

公平办赛、开放办赛、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安全办赛。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负责赛事的沟通交流工作。

（三）广泛宣传。各地各高校要主动联系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充分利用校园媒体、新媒体等多元传播渠道，全方位对赛事进行宣传推广，不断提升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大学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四）总结经验。各地各高校要认真总结办赛经验、推出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做法，推动校赛省赛办出水平、办出特色。要用好大赛成果，加强赛后跟踪研究，将大赛涌现出的朋辈教育典型人物和事迹纳入教学案例资源库，进一步发挥示范作用和育人价值。各地在省赛结束后按要求向大赛组委会报送总结材料。

九、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大赛组委会根据需要组织赛事说明会或相关工作培训，不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开展上述活动。

（二）大赛组委会主动开展自我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王宇彬

联系电话：010-66096042

电子邮箱：xsszdc@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100816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邹军

联系电话：010-68358581

电子邮箱：qgzgs@chsi.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3 座

邮编：100044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学生处 陈卓

联系电话：023-60393900

电子邮箱：xsc@cqedu.cn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北滨一路 369 号

邮编：400020

- 附件：1.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成长赛道方案
2.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就业赛道方案
3.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赛省赛工作规范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成长赛道方案

一、比赛内容

考察学生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定职业目标、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参赛学生可获得实习机会。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成长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参赛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非毕业年级在校学生。高教组主要面向普通本科非毕业年级学生，职教组主要面向职教本科、高职（专科）非毕业年级学生。

三、参赛材料要求

选手在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提交以下参赛材料：

（一）生涯发展报告：介绍设定职业目标的过程；实现职业目标的具体行动和成效；职业目标及行动的动态调整等（PDF 格式，不超过 10MB，文字不超过 2000 字，图表不超过 5 张）。

（二）生涯发展展示（PPT 格式，不超过 50MB）。

四、比赛环节

成长赛道设主题陈述、评委提问和天降实习 offer（实习意向）环节。各环节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

（一）主题陈述（7 分钟）：选手结合生涯发展报告作陈述。

（二）评委提问（5 分钟）：评委结合选手陈述和现场表现提问。

（三）天降实习 offer（2 分钟）：用人单位根据选手表现，决定是否给出实习意向，并对选手作点评。

五、评审标准

指标	说明	分值
职业目标	职业目标能够将个人理想与国家需要、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	25
	结合学科专业，多渠道了解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和就业市场需求，综合分析个人价值追求、能力优势、兴趣偏好等，确定职业发展方向或目标	
学习实践行动	基于职业发展方向或目标的能力特征和要求，科学分析差距，制定合理可行的学习、实践计划	50
	结合学校育人特色和所学专业，充分挖掘、利用学校、社会等各种资源开展学习实践	
	在学习实践行动中克服困难、灵活应变、积极进取，取得阶段性成果	
优化改进	及时对学习实践行动成效进行自我评估和反思，总结分析收获、不足和原因	25
	在成长过程中对职业目标和学习实践行动路径进行动态优化，通过积极行动应对变化和挑战	
总分		100

附件 2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就业赛道方案

一、比赛内容

考察学生求职实战能力，个人综合素质、专业能力与目标职业的契合度，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参赛学生可获得岗位录用意向。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生组、高教研究生组和职教组，参赛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高年级计划求职学生，以及全体研究生。高教本科生组面向普通本科三、四年级（部分专业五年级）学生（不含已通过推免获得录取资格的学生），全体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高教研究生组面向全体研究生，以及本硕（博）连读学生、直博生中，已获得本科学历的学生；职教组面向职教本科三、四年级学生和高职（专科）二、三年级学生。

三、参赛材料要求

选手在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提交以下参赛材料：

（一）求职简历（PDF 格式）。

（二）求职综合展示（PPT 格式，不超过 50MB）。

(三) 辅助证明材料, 包括实践、实习、获奖等证明材料 (PDF 格式, 整合为单个文件, 不超过 10MB)。

四、比赛环节

就业赛道设主题陈述、综合面试、天降 offer (录用意向) 环节。各环节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

(一) 主题陈述 (6 分钟): 选手结合求职综合展示 PPT, 陈述个人求职意向和职业准备情况。

(二) 综合面试 (6 分钟): 评委提出真实工作场景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选手提出解决方案; 评委结合选手陈述自由提问。

(三) 天降 offer (2 分钟): 用人单位根据选手表现, 决定是否给出录用意向, 并对选手作点评。

五、评审标准

指标	说明	分值
职业目标	能够结合就业市场需求和个人所学专业、能力及兴趣等特点, 合理设定职业目标	10
	深入调研并准确把握目标职业的任职要求、工作内容、业务流程和发展路径等	
岗位胜任力	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综合素质, 如逻辑思维、沟通表达、团队协作、数字素养等, 具有职业使命感和敬业奉献的职业精神	40
	具备目标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技能, 有相关实习实践经历, 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	40
发展潜力	具备持续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应对不确定性挑战的能力, 能适应未来职业发展要求和就业市场的变化	10
总分		100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校赛省赛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加强校赛省赛的规范管理，提升赛事育人实效，制定本工作规范，请参照执行。

一、优化办赛机制

（一）责任主体。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是省赛的主办单位，对省内各高校校赛进行指导和监督。各高校是校赛的主办单位，负责本校赛事组织与管理。

（二）承办制度。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应对申办省赛的高校进行评估，择优确定承办高校。有条件的省份应组织高校轮流承办，原则上同一高校不得连续承办三届。

（三）办赛导向。重视校赛基础作用，强化育人导向。发动更多专业课教师、就业指导教师等参与校赛指导，将校赛指导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让更多学生获得高质量指导服务。举办校本化、多元化生涯教育和促就业活动，提升促就业实效。破除“唯奖项”倾向，禁止简单将获奖与学生综合评价、推荐免试研究生、免试专升本、教师职称评聘直接挂钩，不鼓励重金奖励获奖选手和指导教师。节俭高效廉洁办赛，控制办赛成本，杜绝铺张浪费。

二、规范赛事组织

（一）方案制定。科学设计赛事方案并提前公布。严格执行比赛规则，及时公布成绩和获奖名单。不得以“内部集训”“定向培优”等代替比赛，不得摊派参赛指标。

（二）参赛审核。严格开展选手参赛资格和材料审核，确保合规、真实。推荐至省赛的选手名单和参赛材料须经选手所在高校盖章确认。推荐至全国总决赛的选手名单须经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确认，参赛材料须经选手所在高校盖章确认。

（三）专家管理。明确专家遴选标准，严格专家资格审核，落实回避要求。加强专家培训，提升专业能力，签订承诺书，规范评审行为，明确保密责任。做好专家监管，对于存在徇私舞弊、借机牟利、私自泄露专家身份和评审细节等违规行为的，依规永久取消专家资格。

（四）企业参与。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参与大赛，鼓励设置企业心选团，为选手提供优质实习和就业机会。不得委托第三方商业机构承办赛事，严禁教育培训类企业参与评审、企业心选团等工作。

三、加强赛事监督

（一）明确职责。各地成立省赛纪律与监督机构，负责省赛纪律监督工作，接到对校赛的申诉和异议后转交、督促高校及时处理。各高校成立校赛纪律与监督机构，负责本校

比赛纪律监督工作。

（二）过程监管。校赛省赛纪律与监督机构依规对选手抽签、现场比赛、成绩评判与发布等实施全程监督。比赛期间及时纠正违规问题，在必要范围内公布监督举报方式，受理并处理申诉和异议。赛后整理归档监督记录、申诉举报材料和处置结果。

（三）制定细则。各地各高校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赛事组织流程、评审标准、监督机制等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6 年 10 月 9 日印发

